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建議董事膺選連任

及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大會上考慮(其中包括)以上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0頁。

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敬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董事：

蔡偉賢先生

黃偉光先生

王永康先生

江子榮先生*

蕭兆齡先生*

吳奕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7-131號

有餘商業中心4樓405室

敬啟者：

建議董事膺選連任

及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尋求閣下批准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之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完成發售新股後已發行股本之10%。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八至第十頁所載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普通決議案。該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或於其所列之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監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本公司須向提供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載於本文之附錄內）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

發行本公司新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召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惟數額為不得多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數額。

董事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蔡偉賢先生、黃偉光先生及王永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江子榮先生、蕭兆齡先生及吳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第88條，於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份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故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蔡偉賢先生及蕭兆齡先生須輪值退任，彼等全部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即將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商業中心4樓405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以前或撤銷以點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除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之本公司股東或透過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代表；或
- (c) 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代表並代表不少於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份之一；或
- (d) 本公司任何股東或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公司股東為公司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代表，並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具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份之一)。

由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之人士或倘公司股東為公司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作由本公司股東提出之同一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董事
蔡偉賢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為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按照公司憲制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b) 將予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款。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為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2,000,000股股份，待必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或決議案第4(B)項所載之較早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7,20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財務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本公司股份所需之資金，均由本公司可供使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付，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款額中撥付。

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於進行有關購回時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5.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倘在取得股東批准後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該等股份。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持之投票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權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Endless Wealth Limited擁有1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3%。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Endless Wealth Limited持有之權益將會增加至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3.15%。董事現在不擬購回股份以達至觸發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概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25%。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其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個月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1.00	1.00
二零零五年五月	1.00	0.96
二零零五年六月	1.08	0.85
二零零五年七月	0.85	0.85
二零零五年八月	0.85	0.85
二零零五年九月	0.85	0.85
二零零五年十月	0.85	0.8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0.85	0.8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0.85	0.84
二零零六年一月	0.84	0.84
二零零六年二月	0.84	0.80
二零零六年三月	0.80	0.80

7.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下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退任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蔡偉賢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執行董事。蔡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並於財務及基金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在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為BOCI Direc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評估部門經理，管理約120,000,000美元之直接投資基金。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彼為CEF New Asia Partners Limited之執行董事，代表獨立第三者管理約180,000,000美元之兩個直接投資基金，分別為CEF New Asia Company Limited及CEFNA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蔡先生現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彼為成駿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投資公司－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人，並為福山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將為制定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方向、策劃投資交易及監察個別項目表現等各方面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2. 蕭兆齡先生，53歲，自二零零二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事務律師，並自一九九三年起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蕭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專業法律文憑。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前朱錦強、張正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以及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張正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時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唯一執業律師。蕭先生之業務以商業及企業財務為主。蕭先生亦為歐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及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蔡先生及蕭先生在本公司任職均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偉賢先生及蕭兆齡先生兩人於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蔡先生及蕭先生可收取酬金每年5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市場水平及預計彼等投放於本集團事務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及蕭先生均無享有任何購股權或花紅。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膺選連任之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沒有其它需要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應予披露的信息，且沒有其它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黃偉光先生和王永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子榮先生、蕭兆齡先生及吳奕敏先生。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茲通告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2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下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經修訂與否)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原則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 (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下，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任何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當時有效而可兌換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之權利；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或實務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進行；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方法為加上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蔡偉賢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7-131號有餘商業中心4樓405室，方為有效。